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组织开展"庆祝建党 100 周年 永远跟党走"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教育(体)局、有关高校: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,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切实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,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、民族观、历 史观、文化观,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、中华民族、中华文化、中 国共产党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,我厅拟组织开展 2021 年"庆 祝建党 100 周年 永远跟党走"主题征文活动,现就有关事宜通知 如下:

一、征文对象

内地西藏班、新疆班在读学生(含初中、高中、中职生)及 省内高校在读的西藏、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(含高职高专、民族 预科、本科、研究生)。

二、征文要求

1. 以"庆祝建党 100 周年 永远跟党走"为主题,结合学校"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"主题活动,立足学生亲身经历及见闻感悟,

展现积极健康的学习生活和各民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情景,突出反映学生爱党爱国、坚决维护民族团结的鲜明态度和立志报效祖国、服务人民的远大抱负。

- 2. 题目自拟,角度自选,体裁不限,要求原创,严禁抄袭, 抄袭稿件一律作无效处理。稿件正文字数在 2000 字以内,用国家 通用语言文字撰写。稿件正文中请注明学校及院系、年级、学生 姓名、指导教师姓名及联系电话(每篇限一名指导教师),并由 指导教师在文末附简明扼要的评语和推荐意见(字数 100 字以 内)。
- 3. 学校要高度重视,对稿件进行认真把关,按照推荐数量(见附件1)择优将稿件电子版及学校盖章的《征文参评承诺书》PDF版(见附件2),于 2021年5月20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民族教育处指定邮箱。稿件及承诺书请按"学校+学生姓名+稿件名(承诺书)"命名。

三、评审安排

评审分初中组、高中(中职)组、高职高专组、本科组、研究生组进行,并按一定比例分组评出征文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组织奖,优秀指导教师奖(征文一等奖指导教师)。获奖征文将汇编成册,并在湖南教育政务网开辟专栏登载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湖南省教育厅民族教育处,康颖、杨朝刚;

联系方式: 0731-84712883 (兼传真);

电子邮箱: hnjytmjc@163.com。

附件: 1. 稿件推荐数量一览表

2. 征文参评承诺书

湖南省教育厅 2021 年 4 月 14 日

附件 1

稿件推荐数量一览表

序号	学校	最多推荐数量 (篇)	备注		
1	韶山市实验中学	8	初中组(内地民族班)		
2	周南中学	5	高中(中职)组(内地民族班)		
3	岳阳一中	10	高中(中职)组(内地民族班)		
4	望城一中	8	高中(中职)组(内地民族班)		
5	湖南民族职业学院	8	高中(中职)组(内地民族班)		
		5	高职高专组(非民族班)		
6	湖南第一师范学院	5	高中(中职)组(内地民族班)		
6	其他高校	5	在校西藏、新疆籍少数民族 学生人数≥100 人		
		3	在校西藏、新疆籍少数民族 学生人数<100 人		

征文参评承诺书

征文题目								
姓 名	性别		民族		出生 年月			
学 校				年级				
学校地址				邮编				
辅导教师 姓 名	职务		办公 电话		手机			
个人诚信	我郑重承诺(同意的在括号内打"√"): 1.参评文章系本人原创,没有抄袭他人。() 2.同意省教育厅在有关网站登载全文。() 3.若文章获奖,同意汇编成册。() 如有不同意,则视为放弃参评。							
学校意见			学校(這	盖章) 手 月	日			